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09.0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1.13 通過修訂

101.5.15 性平會通過修訂

101.6.2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成立「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建立統一處理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其中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，行政代表由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室代表、生輔組長擔任之；教師代表二人、職工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之，共計十一人。
-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得由校長遴聘具相關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由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- 第 5 條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，應協助成立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其中女性委員須逾半數，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小組人數三分之一，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（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資格規定）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唯處理第二條第五款相關議題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 7 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第 8 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